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4-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新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5,620,811.08	415,404,278.21	-3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59,459.07	27,724,945.44	-2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75,314.44	27,041,600.78	-5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242,787.62	-140,690,422.55	6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63%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7,250,142.40	2,827,303,355.88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7,217,581.08	1,847,479,610.43	1.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961.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760,000.00	主要为重庆神斧锦泰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政府招商引资项目的优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1,914.93	主要为重庆正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500,000.00	主要系对永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378.19	其他营业外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2,19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4,987.57	
合计	8,584,144.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7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62%	173,075,912	0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	86,492,900	86,492,90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4,013,000	4,013,00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3,484,200	3,484,200	质押	3,484,20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3,371,800	3,371,800	质押	3,371,800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61%	2,247,900	2,247,900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国有法人	0.59%	2,193,800	2,193,800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2,140,300	2,140,30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337,700	1,337,700		
江苏瑞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151,86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075,912	人民币普通股	173,075,912
江苏瑞琦投资有限公司	1,151,861	人民币普通股	1,151,861
湖南中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褚雪华	912,537	人民币普通股	912,537
孟珍娣	7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52,300
任冰	7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500
张永恒	630,151	人民币普通股	630,151
王秀珍	579,998	人民币普通股	579,998
谢鉴钊	5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江苏瑞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51,86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51,861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永恒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30,15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30,151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公司自然人股东崔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股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交易未购回股份共43,000股。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9,050,665.28	46,739,908.08	-37.85%	主要系本期客户票据结算减少。
应收账款	179,187,016.89	109,553,186.41	63.56%	主要系期末客户欠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6,540,244.90	40,922,163.28	-35.14%	主要系本期预交的所得税减少。
工程物资	371,646.72	894,250.48	-58.44%	主要系本期将工程物资用于在建工程。
应付账款	60,964,972.59	104,613,699.48	-41.72%	主要系结算采购货款所致。
预收账款	17,342,255.76	32,081,657.62	-45.94%	主要系结算销售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2,699,148.74	-100.00%	主要系期初预提费用在本期已实际支付。
营业总收入	285,620,811.08	415,404,278.21	-31.24%	主要系本期其他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69,188,408.04	292,417,655.45	-42.14%	主要系本期其他业务成本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6,496,815.13	4,324,778.12	50.22%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908.22	-500,000.00	98.22%	主要系上期有其他应收款坏帐转回。
营业外收入	5,651,413.67	982,898.74	474.97%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重庆锦泰收到政府补助。
少数股东损益	3,285,494.19	1,436,563.79	128.71%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重庆锦泰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原神斧民爆10名股东	标的资产(神斧民爆 95.10%股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含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即如果本次重组于2012 年度完成,则(1)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108.62万元;(2)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2年度、2013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4,486.04万元;(3)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6,945.11万元。在补偿期内年度财务审计时,如果标的资产当年度净利润不足净利润预测数,则由神斧民爆10名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补偿给本公司。	2012年05月18日	三年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 [2014] 6339-4号),2012年、2013年,标的资产在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7,091,605.32元,超过原神斧民爆10名股东对标的资产2012 年、2013年合计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数额。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原神斧民爆10名股东	本次认购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2012年12月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为准。	2012年05月18日	三年	严格履行承诺
	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	1、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南岭民爆、神斧民爆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3、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南岭民爆;(4)无条件接受南岭民爆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4、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从事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岭民爆所有。	2012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及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南岭民爆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损害南岭民爆的利益。2、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成为南岭民爆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承担因此给南岭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2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	(一)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财务独立 1、保证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南岭民爆的资金使用;3、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三)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2、保证不违规占用南岭民爆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四)业务独立1、保证南岭民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2、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南岭民爆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南岭民爆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五)机构独立1、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2012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岭化工集团	不从事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同类型的经营活动,也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2006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天地集团	1.新天地集团成为金能科技控股股东后,对目前构成同业竞争的爆破服务业务,新天地集团将促成金能科技委托给南岭民爆经营;2.新天地集团将积极稳妥协调处理好金能科技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处置,支持南岭民爆以市场法则参与处置;3.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要求收购新天地集团持有的金能科技股份及有关资产和业务;4.新天地集团无条件接受南岭民爆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新天地集团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新天地集团及相关企业从事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岭民爆所有。	2013年04月28日	长期有效	为了解决在爆破服务业务方面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2月12日,公司与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金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并从2014年2月14日起,正式对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能爆破公司100%股权进行管理。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842.48	至	9,774.9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74.9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市场影响,民爆产品需求下滑,影响民爆产品销量。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建华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4-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闫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平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池国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33,524,159.08	4,868,822,373.35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818,387.39	143,654,533.90	1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006,263.57	141,497,888.97	1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5,683,165.96	109,790,134.68	-48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2	0.499	1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2	0.499	1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7.77%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70,542,740.33	11,057,896,941.31	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41,641,458.89	2,244,757,658.03	93.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244.46	处置车辆等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7,137.48	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收到深圳市经信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品牌培育资助款100万元,旧城区改造拆迁补偿款之摊销额68万元,收到广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项目款25万元等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8,65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081.69	主要为将确认无须支付的长账龄应付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及子公司处理废品收入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8,821.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30	
合计	2,812,123.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1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	184,942,291	74,482,54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0,000,664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境外法人	2.12%	7,697,761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1.94%	7,032,72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6,944,09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5,893,017			
中国银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4,368,05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256,005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229,133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3,685,94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459,748	人民币普通股	110,459,7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0,000,66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664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7,697,761	境内上市外资股	7,697,761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7,032,7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032,72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944,094	人民币普通股	6,944,09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93,017	人民币普通股	5,893,017
中国银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8,057	人民币普通股	4,368,05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256,005	人民币普通股	4,256,005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9,133	人民币普通股	4,229,133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5,949	人民币普通股	3,685,9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银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同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仅为惠理基金(VALUE PARTNERS)其中的一家,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期初余额增加114,906万元,增长率103.19%,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定向增发款项;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余额减少379万元,增长率-31.03%,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值税留抵减少;

3、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余额减少6230万元,增长率-39.07%,主要原因为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职工薪酬;

4、资本公积:较期初余额增加185,458万元,增长率32251.72%,主要原因为本期定向增发产生股权溢价;

5、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476万元,增长率40.74%,主要原因为销售增长带动增值税增加,从而使相关的附加税金增加;

6、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415万元,增长率42.73%,主要原因为融资规模扩大及融资利率上升;

7、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725万元,增长率-74.58%,主要原因为本期加强存货管理及药品降价等政策因素影响同比降低,使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8、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51万元,增长率66.16%,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9、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34万元,增长率645.09%,主要原因为本期对外捐赠等项目同比增加;

10、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2万元,增长率101.36%,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理贴签机等设备损失同比增加;

11、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23万元,增长率96.9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出口退税额同比增加;

1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40,646万元,增长率32.74%,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增大,采购付款同比增长;

13、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5,816万元,增长率50.71%,主要原因为销售增长及盈利提升,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53,547万元,增长率-487.72%,主要原因本期采购付款及支付的各项税金同比增加;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19万元,增长率323.39%,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同比增加;

1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508万元,增长率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新收购子公司国控汕头在购买日拥有的货币资金在本项目列示;

1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867万元,增长率168.69%,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车间改造等工程项目的投入;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339万元,增长率-138.14%,主要原因为车间改造等工程项目的支出增加;

19、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94,176万元,增长率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定向增发款项,上年同期无此类业务;

2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5,611万元,增长率133.96%,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借款同比增加;

2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991万元,增长率69.54%,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借款利息同比增加;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69,102万元,增长率2,135.69%,主要原因本期收到定向增发款项,上年同期无此类业务;

2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增加0.46万元,增长率1656107.14%,主要原因是本期外币持有量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国药一致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有关公告请参阅当日巨潮资讯网。

2、201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国药一致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有关公告请参阅当日巨潮资讯网。

3、201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公告,请参阅当日巨潮资讯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国药一致: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4年0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国药一致: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4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4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范围涉及医药批发、零售等各个方面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存在与本公司在细分经营地域上形成交叉的可能,为避免这种经营地域交叉可能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国药控股承诺:"1、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不在广东地区新设或拓展经营与一致药业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2、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将与一致药业及国控广州细分业务领域,严格划分三方之间在药品批发、零售方面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以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以外国药控股将不再新设任何与一致药业药品生产与研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2005年06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不存在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医药商业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医药工业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国药一致控制关系损害国药一致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国药一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国药一致进行足额赔偿。"	2013年09月05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本公司控制国药一致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四、在国药一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五、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国药一致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药一致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国药一致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国药一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国药一致进行足额赔偿。"	2013年09月05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国药集团	国药集团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未来五年内,国药集团计划采取适当方式(包括资产置换或收购、股权重组等多种方式)解决国药威奇达与国药一致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二、除过往以及本承诺函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在中国境内不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过往就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仍继续有效。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国药一致的控制关系损害国药一致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实际控制人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国药集团	国药集团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规范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本公司控制国药一致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四、在国药一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五、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药一致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国药一致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013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实际控制人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18日	一致药业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铭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威德投资有限公司、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马可波罗至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观资本有限公司、上海勤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观公司,了解医改政策对行业的发展变化影响,无资料提供。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4-2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国药集团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魏玉林、李智明、姜修昌、马万军、崔晓吟、闫志刚回避了表决。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魏玉林、李智明、姜修昌、马万军、崔晓吟、闫志刚回避了表决。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4-2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核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核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国药一致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核通过了《关于接受国药集团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核通过了《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4-2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支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开展的,考虑到市场波动风险特风险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利率公允风险

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利率确定,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计算,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交易完成后对国药一致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笔资金最终将用于国药一致所属子公司承担的"口服药物制剂创新工艺研发产业化"项目,对国药一致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对国药一致和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可能产生国药一致和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委托贷款利息支付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国药一致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对国药一致和国药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通过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国药集团财务公司拨款,手续费按委贷合同项下实际放款金额收取,费率为实际放款金额的0.1‰,对国药一致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关于公司"口服药物制剂创新工艺研发产业化"项目获得财政部资本金性质的拨款3160万元(《财政部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472号),集团公司将通过国药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拨款给公司,利率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计算,费率为实际放款金额的0.1‰,期限为3年。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国药集团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议案》。公司现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魏玉林、李智明、姜修昌、马万军、崔晓吟、闫志刚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国药集团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中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持股占比80%,大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0%。

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上述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获取财政部就"口服药物制剂创新工艺研发产业化"项目给予的资本金性质的3,160万元专项资金。该笔资金由集团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通过国药集团财务公司发放给公司。

(二)委托贷款的定价

本次委托贷款利息委贷利率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计算,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确保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顺利实施,采取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将3,160万元专项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拨款给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是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随着未来投资项目收益,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就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接受国药集团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支付给公司。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2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控股")、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行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持股情况

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控制,与日月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60,216,4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76%。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和其他股东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阿五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的股权,也不由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限售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二、减持计划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股东投资理财需要

3、减持期间: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10月29日(6个月内)

4、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做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三、其他说明

1、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在按照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3、按照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118,216,40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9.2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虞阿五、虞兔良。

四、备查文件

股东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2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4月18 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的任何时点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4月22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盐城文峰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2014稳赢76号"公司理财计划。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聚宝财富2014稳赢76号

2、产品投向:本期理财产品将20%-10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AA-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将0%-8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权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 +10%]的区间内浮动。江苏银行受所有购买者委托代为行使所对应标的资产项下权利,并于理财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情况一次性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理财收益。

2、理财货币: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认购金额:500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理财期限:91天

7、收益起始日:2014年4月23日

8、最后到期日:2014年7月23日

9、参考到期年化收益率:5.10%

10、提前终止权:江苏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无权在本产品正常运作期间提前终止。若因监管政策导致本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等发生变化,江苏银行将采用适当的方式发布本产品调整后的信息公告,当这种情形发生时,客户可提前赎回。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若交易对手方或理财计划购买的金融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标的物主体到期未能足额还本付息,则会影响投资者收益。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其它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四、风险应对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具体操作。

2、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有关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盐城文峰支行签订的《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